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

(2022)粤0604破68号

(2023)醒群破管字第1-6-2号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依法受理江南春（广州）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下称“醒群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4破申6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醒群公司管理人【案号：（2022）粤0604破68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将（2023）醒群破管字第1-6号《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公告通知新中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后经管理人复查，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补正如下：

截至2023年7月16日，共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151,973,014.76元。

管理人现经对2户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110,365,513.57元；不予确认债权总额为41,607,501.19元（详见附件：《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



债权人及醒群公司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同意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

在异议期限内，债权人或醒群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的，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债权人或醒群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债权人、醒群公司均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提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

附件：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迟延履行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迟延履行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迟延履行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1	江南春(广州)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2,753.96	1,879,800.00	4,241,331.37	4,385,920.59	35,702.00	8,132,090.06	1,879,800.00	3,840,596.86	2,375,991.21	35,702.00	2,410,663.89	-	400,734.51	2,009,929.38	-	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贷款合同、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利息计算适用利率有误,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 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375991.21元劣后清偿)。
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	27,145,367.71	5,220,000.00	14,631,849.00	7,293,518.71	-	20,024,701.56	5,220,000.00	9,911,956.23	4,892,745.33	-	7,120,666.15	-	4,719,892.77	2,400,773.38	-	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利息计算表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利息计算适用利率有误,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 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4892745.33元清偿)。
		29,867,060.22	6,200,000.00	15,638,880.00	8,028,180.22	-	21,815,375.11	6,200,000.00	10,303,137.61	5,312,237.50	-	8,051,685.11	-	5,335,742.39	2,715,942.72	-	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利息计算表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利息计算适用利率有误,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 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5312237.50元清偿)。
		33,177,271.17	6,900,000.00	17,342,683.50	8,934,587.67	-	24,191,222.50	6,900,000.00	11,361,105.50	5,930,117.00	-	8,986,048.67	-	5,981,578.00	3,004,470.67	-	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利息计算表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利息计算适用利率有误,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 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5930117.00元劣后清偿)。
		42,476,376.44	8,800,000.00	22,281,540.00	11,394,836.44	-	30,968,582.22	8,800,000.00	14,628,632.22	7,539,950.00	-	11,367,944.22	-	7,652,907.78	3,854,886.44	-	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利息计算表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利息计算适用利率有误,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 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7539950.00元劣后清偿)。
		8,764,185.26	-	5,283,742.50	3,443,808.76	36,634.00	5,233,542.11	-	3,509,358.08	1,687,550.03	36,634.00	3,530,643.15	-	1,774,384.42	1,756,258.73	-	民事调解书、借款合同、借款解决、利息计算表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利息计算适用利率有误,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 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1687550.03元劣后清偿)。
合计		151,973,014.76	28,999,800.00	79,420,026.37	43,480,852.39	72,336.00	110,365,513.57	28,999,800.00	53,554,786.50	27,738,591.07	72,336.00	41,607,501.19	-	25,865,239.87	15,742,261.32	-			